**淳安县公安局2022年127个到期治安监控重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YGZF[2022]027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淳安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  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日期：2022年04月日 | 代理机构审批（章）：  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2年04月日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安县公安局2022年127个到期治安监控重新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 0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GZF[2022]027号**

**项目名称：**淳安县公安局2022年127个到期治安监控重新租赁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0000.00

**最高限价（元）：**1228320.00

**采购需求：**淳安县公安局2022年127个到期治安监控重新租赁服务招标项目主要内容：原由淳安电信承建的127个治安监控租赁服务将于2022年4月到期。依照建设计划要求2022年重新租赁127个监控点位。

服务内容包括前端设备与传输链路运维、后端集中存储机房与系统运维，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工作，确保中心平台软件、运维管理软件、存储设备、传输链路、前端设备7\*24小时无故障运行。

服务期3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时间截止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5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开标时间与地点（网址）：2022年05月05日09：30，地点：淳安县千岛湖环湖北路行政服务中心4楼415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淳安县公安局

地 址：淳安县千岛湖镇

联系人：刘年华 联系电话：0571-64818641

质疑接收人：凌丽琳 联系电话：0571-64820877

地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13937

质疑接收人：童国民 联系电话：0571-64814245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淳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方建宏 监督投诉电话：0571-64818305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环湖北路695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组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视频监控租赁，属于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淳安县财政局与淳安本地相关银行也签订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备忘录》，各中标供应商可以联系银行了解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及服务。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李梦联系电话：0571-6481393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16827.00元；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县支行  账号： 120 202 910 900 671 7573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项目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6.2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验收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26.3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建设要求与内容**

原由淳安电信承建的127个治安监控租赁服务将于4月底到期。依照建设计划要求政府重新以购买服务方式租赁127个到期监控点位。

服务内容包括前端设备与传输链路运维、后端集中存储机房与系统运维，含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等工作，确保中心平台软件、运维管理软件、存储设备、传输链路、前端设备7\*24小时无故障运行。

服务期3年。

**二、服务要求**

前端视频监控建设要求，前端设备选型上依照“前端高清化”要求，采用高清枪机，视频监控统一推送到公安视频专网平台，实现互联互控。

运营商完成此次项目建设中设备的统一接入、管理和存储等功能，确保监控点位能平滑接入到原部署在公安视频专网内汇聚平台，实现新建系统与原部署的中心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

其他要求，所有硬件设备能够和原公安视频专网汇聚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无条件支持公安原有平台所有功能的实现。

本项目127个点位，其中球机99个点位，枪机17个点位，人脸抓拍枪机11个点位，人脸分析配套算力30路。

2.1.前端摄像机整体技术要求

为确保前端摄像机能互联、互通和互控，满足统一运维管理和深度应用等需求，应符合以下通用要求：

(1)所有摄像机需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

(2)前端视频编码需采用H.264/H.265 或公安部许可的标准协议，支持ONVIF标准和GB/T28181-2016国标标准，方便接入不同品牌的平台；前端设备应开放、提供完整SDK开发包，并支持SNMP网管协议标准，以便今后统一运维；

(3)支持视频双码流或多码流，每路码流视频分辨率、帧率可调；图片和视频曝光参数需支持独立配置，双视频流图像效果均能达到最佳。

2.1.1高清球机技术要求

(1)像素≥200万星光级；图像分辨率≥1920×1080；

(2)光学变倍≥30；红外照射距离≥100m；信噪比≥60dB；

(3)传感器类型≥1/1.9英寸CMOS;防护等级IP67及以上；

(4)低照度：彩色模式≤0.001lx，黑白模式≤0.0001lx；支持智能运动跟踪；

(5)支持数字宽动态；支持前端SD卡存储，后端数据块直存，支持缓存补录。

2.1.2高清枪机技术要求

(1)像素≥200万星光级；图像分辨率≥1920×1080；

(2)最大红外距离≥150m；2.8-12mm电动变焦镜头；

(3)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4)防护等级IP67及以上；

(5)低照度：彩色模式≤0.001lx，黑白模式≤0.0001lx；

(6)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数字宽动态。

2.1.3人脸抓拍机技术要求

适应场景：可应用在混行道路/街面、背街小巷、城市主干道和各大出入口。

(1)≥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靶面尺寸1/1.8"英寸，最低照度：彩色0.0011lx，黑白0.0011lx。

(2)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画面中不少于20个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

(3)亮度信噪比≥52dB，支持宽动态。

(4)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

(5)支持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等行为判断。

2.2存储要求

(1)本次项目要求运营商在淳安本地建有存储中心，选用一体模块化存储产品，前端摄像机设备直接挂载存储设备，采用直存模式；存储服务独立运行，不受中心管理平台影响；采用N+1以上备份方式，单机出现故障后，能够自动切换到备用机进行存储，待故障机恢复后，数据同步回传，确保存储的连续性。

(2)存储视频数据要求按照高清视频格式标准H.264、图像质量200万像素(1920\*1080)及以上、全帧率25帧、码流4-8M进行存储，存储时间30天以上。

(3)人脸卡口配套分析算力30路。

2.3系统传输要求

本次项目要求所有设备独立运行在公安视频监控专网与其他网络进行物理隔离，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前端设备采用视频专网独立IP，开通至少50M的前端带宽，保证存储数据的连续性，实时浏览流畅性以及多用户同时登录的要求。

2.4运营商自建子平台要求

(1)整体要求，运营商需在淳安本地建有符合公安技术标准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并能够无缝对接淳安县公安局视频专网汇聚平台，实现视频专网汇聚平台上的所有功能。自建子平台能够保证至少200用户的并发访问，自身具有足够流媒体转发能力。要求平台进行数据库以及主服务的双备份，保证数据安全性。

(2)平台软件对接中需实现的功能要求

1．实时视频监控；

2．设备树分级显示组织辖下的所有设备，用不同的图标显示设备的不同状态，实时刷新设备状态；

3．支持前端按钮视频报警并进行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4．录像管理功能：支持录像查询、回放、下载功能，并支持多倍速回放；支持对某段录像增加标签并快速定位标签回放；录像查询和回放能够达到秒级，保证公安的实战需求；

5．报警联动功能；

6．支持管理员的各种权限管理；

7．支持运维平台各种数据的查询；

8．支持预置位的设定和管理；

9．支持其他相关功能的实现；

以上功能要求必须满足，同时3年服务期内无条件满足公安实战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开发、升级等服务。

2.5施工有关技术要求

监控前端杆件立杆、基础、户外机箱、前端防雷、前端供电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6 配套设备

1.品牌主机6台：≥I7 11代；≥64G内存；≥512G固态；≥1T硬盘；≥8G独显6700XT或3070（含鼠标、键盘）;含WIN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 2.彩色打印一体机5台：类型: 彩色激光；涵盖功能: 打印、扫描、复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接口类型：高速USB2.0；耗材类型: 鼓粉一体；每台增配四色硒鼓一套。

以上设备合同期满后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三、基础信息规范要求**

1.设备地址编码规范要求，设备地址编码需要遵循GB/T28181-2016国标标准。

　　2.图像标注规范、经纬度信息要求，视频图像信息标注内容、经纬度信息遵循GA/T 751-2008《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的要求。

　　3.图像时钟同步规范要求，前端设备应支持NTP网络时钟协议，实现时钟同步功能。前端设备24h内计时误差不超过1.0s，并确保每小时至少与公安授时服务器校准一次计时时钟。

4.所有点位需采集经纬度，精度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四、特别服务说明**

本次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配套的应用软件、运维管理软件、中心平台等相关配套硬件设备以及传输链路等内容。

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系统管理平台等维护服务，运维单位需要确保卡口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前端各点每年正常运行率98%以上、网络正常运行率98%以上（纳入运维考核）。

1.故障恢复时间：对一般性设备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前端系统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网络要求24小时内恢复。

2.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外场要求配备1组及以上日常巡检的维护队伍和相关设备，提供7\*24小时服务。

3.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投标人免费补齐。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4.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5.该项目备品备件按照不同设备数量的5%配备，不足1台的按1台配。所有备品备件统一存放。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以及所选设备（摄像机、存储设备）的型号、技术参数，需明确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2.本次招标投标方提供监控点月租金报价，具体分为高清球机、高清枪机、人脸抓拍机。

3.为便于监控联网管理，监控管理平台兼容性要达到公安部门标准。

4.采购人只承担视频监控点位的租金费用，不承担除租金以外的其它费用（含项目审计费用）。施工审批由中标人完成，相关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项目预算**

1．本次采购要求运营商提供监控点月租金报价，具体明细如下表：

1．本次采购要求运营商提供监控点月租金报价，具体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数量  （点位） | 月租金控制单价  （元/月/点） | 租赁期限  （月） | 3年总租金（元） |
| 高清枪机 | 17 | 150 | 36 |  |
| 高清球机 | 99 | 280 | 36 |  |
| 人脸抓拍机 | 11 | 350 | 36 |  |
| 合计 |  | | | 1228320.00 |

2．为便于监控联网管理，监控管理平台兼容性要达到公安部门标准。

3．运营商需免费提供到县公安汇聚平台以及政府相关共享部门的视频网络链路。

4．采购人只承担视频监控点位的租金费用，不承担除租金以外的其它费用（包括项目审计费）。施工审批由成交人完成，相关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5、本次项目需与交警指挥中心交通指挥集成平台相衔接，平台整合相关费用包含在租金中。

6、所有摄像机通过公安部型式检测及《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标准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余款按每个半年支付一次方式支付。

8、验收要求：

（1）设备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a、确认设备安装是否正确；

b、规格及材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c、所有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2）应按采购需求完成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产品的使用功能、规格尺寸、材料说明、数量等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七、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 |
| 1 | 302省道-望岛酒店1 | 高清球机 | 2 | 302省道-望岛酒店2 | 高清枪机 |
| 3 | 千岛湖镇-润民幼儿园 | 高清球机 | 4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2 | 高清枪机 |
| 5 | 县府大院-信访局5 | 高清枪机 | 6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1 | 高清球机 |
| 7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3 | 高清球机 | 8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4 | 高清球机 |
| 9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5 | 高清球机 | 10 | 县府大院-信访接待室 | 高清球机 |
| 11 | 县府大院-原信访局内部出入口 | 高清球机 | 12 | 县府大院-原信访局门口 | 高清球机 |
| 13 | 排岭北路-不老神鸡 | 人脸抓拍机 | 14 | 排岭北路-陈新广告牌边 | 人脸抓拍机 |
| 15 | 排岭北路-世纪联华门口 | 人脸抓拍机 | 16 | 排岭北路-威卡姆出口 | 高清枪机 |
| 17 | 千岛湖广场-大门 | 人脸抓拍机 | 18 | 千岛湖广场-健民药店 | 人脸抓拍机 |
| 19 | 千岛湖广场-山之子1 | 人脸抓拍机 | 20 | 千岛湖广场-山之子2 | 人脸抓拍机 |
| 21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6 | 高清枪机 | 22 | 千岛湖-天清岛大酒店7 | 高清枪机 |
| 23 | 新安大街-世纪联华门口 | 人脸抓拍机 | 24 | 新安大街-世纪联华门口2 | 高清枪机 |
| 25 | 新安大街-世纪联华门口3 | 高清枪机 | 26 | 新安大街-威卡姆超市边门 | 人脸抓拍机 |
| 27 | 新安大街-威卡姆超市边通道 | 人脸抓拍机 | 28 | 新安大街-威卡姆超市门口 | 人脸抓拍机 |
| 29 | 阳光路-车站公交站进口 | 高清枪机 | 30 | 淳开线-千威线路口1 | 高清球机 |
| 31 | 淳开线-千威线路口2 | 高清球机 | 32 | 淳开线-千威线路口3 | 高清球机 |
| 33 | 淳杨线-上江埠加油站 | 高清球机 | 34 | 环湖南路-千岛龙庭酒店门口 | 高清球机 |
| 35 | 梦姑路-客运码头路口 | 高清球机 | 36 | 梦姑路-旅游码头停车场入口1 | 高清球机 |
| 37 | 梦姑路-旅游码头停车场入口2 | 高清球机 | 38 | 梦姑路-怡莱酒店 | 高清球机 |
| 39 | 明珠路-明珠花园二区 | 高清球机 | 40 | 南山大街-供电所门口 | 高清球机 |
| 41 | 南山大街-海外海对面 | 高清球机 | 42 | 南山大街-佳逸公寓门口 | 高清球机 |
| 43 | 排岭北路-33幢 | 高清球机 | 44 | 排岭北路-34号1 | 高清球机 |
| 45 | 排岭北路-43幢 | 高清球机 | 46 | 排岭北路-45幢 | 高清球机 |
| 47 | 排岭北路50-1号 | 高清球机 | 48 | 排岭北路-财保对面 | 高清球机 |
| 49 | 排岭北路-李家坞社区 | 高清球机 | 50 | 排岭北路-平安药店门口 | 高清球机 |
| 51 | 排岭南路-骑龙巷停车场 | 高清球机 | 52 | 排岭南路-人民路口 | 高清球机 |
| 53 | 排岭南路-宋家加油站 | 高清球机 | 54 | 排岭南路-天宫娱乐城门口 | 高清球机 |
| 55 | 排岭南路-行岗路路口 | 高清球机 | 56 | 千岛湖广场-1路车站边 | 高清球机 |
| 57 | 千岛湖广场-滨湖公园口 | 高清球机 | 58 | 千岛湖广场-东42 | 高清球机 |
| 59 | 千岛湖广场-广场宾馆对面 | 高清球机 | 60 | 千岛湖广场-和味坊对面 | 高清球机 |
| 61 | 千岛湖广场-和味坊对面花坛 | 高清球机 | 62 | 千岛湖广场-景秀路口 | 高清球机 |
| 63 | 千岛湖广场-西5监控杆 | 高清球机 | 64 | 千岛湖广场-新安南路口 | 高清球机 |
| 65 | 千岛湖广场-邮政储蓄门口 | 高清球机 | 66 | 千岛湖镇-火炉尖幼儿园1 | 高清球机 |
| 67 | 千岛湖镇-火炉尖幼儿园2 | 高清球机 | 68 | 千岛湖镇-金色阳光幼儿圆 | 高清球机 |
| 69 | 千岛湖镇-景湖艺术幼儿园 | 高清球机 | 70 | 千岛湖镇-明珠幼儿园 | 高清球机 |
| 71 | 千岛湖镇-千岛湖幼儿园 | 高清球机 | 72 | 千岛湖镇-一家山水幼儿园 | 高清球机 |
| 73 | 千岛湖镇-镇三小正门 | 高清球机 | 74 | 曙光路-安达汽修厂路口 | 高清球机 |
| 75 | 县府大院-县府门口 | 高清球机 | 76 | 新安北路-农贸市场对面 | 高清球机 |
| 77 | 新安北路-县政府门口2 | 高清球机 | 78 | 新安北路-邮政储蓄 | 高清球机 |
| 79 | 新安大街-伯爵公寓 | 高清球机 | 80 | 新安大街-电信局门口 | 高清球机 |
| 81 | 新安大街-如家宾馆路段 | 高清球机 | 82 | 新安大街-杭州银行对面 | 高清球机 |
| 83 | 新安大街-绿城小区路口 | 高清球机 | 84 | 新安大街-渔人码头停车场口 | 高清球机 |
| 85 | 新安东路-教师之家路段 | 高清球机 | 86 | 新安东路-东庄大酒店 | 高清球机 |
| 87 | 新安东路-龙门宾馆 | 高清球机 | 88 | 新安东路-六小路口路段 | 高清球机 |
| 89 | 新安东路-明珠路口 | 高清球机 | 90 | 新安东路-原社保大楼 | 高清球机 |
| 91 | 新安东路-世纪联华门口 | 高清球机 | 92 | 新安东路-信用社门口路段 | 高清球机 |
| 93 | 新安东路-千岛湖初中路段 | 高清球机 | 94 | 新安南路-纽约婚纱摄影 | 高清球机 |
| 95 | 新安西路-3号 | 高清球机 | 96 | 阳光路-205号 | 高清球机 |
| 97 | 阳光路-13号 | 高清球机 | 98 | 阳光路-碧水花园门口 | 高清球机 |
| 99 | 阳光路-金色阳光二期车库口 | 高清球机 | 100 | 阳光路-金色阳光门口 | 高清球机 |
| 101 | 阳光路-金色阳光四期门口 | 高清球机 | 102 | 阳光路-七星花园小区 | 高清球机 |
| 103 | 阳光路-水警大队门口 | 高清球机 | 104 | 阳光路-天屿度假村路口 | 高清球机 |
| 105 | 阳光路-阳光加油站对面 | 高清球机 | 106 | 阳光路-中巴车站对面 | 高清球机 |
| 107 | 知丰路-知丰小区口 | 高清球机 | 108 | 汾口中学-保密室 | 高清枪机 |
| 109 | 淳开线-交界村 | 高清球机 | 110 | 汾口公园-步行桥头南 | 高清球机 |
| 111 | 浪川乡-双源完小 | 高清球机 | 112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1 | 高清球机 |
| 113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2 | 高清球机 | 114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3 | 高清球机 |
| 115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5 | 高清球机 | 116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6 | 高清球机 |
| 117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4 | 高清枪机 | 118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7 | 高清枪机 |
| 119 | 千岛湖-温馨岛大酒店8 | 高清枪机 | 120 | 威坪中学-保密室 | 高清枪机 |
| 121 | 威坪镇-叶家小学 | 高清球机 | 122 | 新安东路-浪达岭加油站 | 高清球机 |
| 123 | 千岛湖镇-广场幼儿园 | 高清球机 | 124 | 丰家山27幢1单元 | 高清球机 |
| 125 | 景秀花园15幢对面 | 高清枪机 | 126 | 行岗路-9幢2 | 高清枪机 |
| 127 | 行岗路-9幢1 | 高清枪机 |  |  |  |

以上清单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安装点位为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现状分析 | 对现有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服务运维方案进行评分。 | 5 |  |
| 2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运维技术方案，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和关键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以及对运维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5 |  |
| 投标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系统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 5 |  |
| 3 | 投标产品情况 | （1）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6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属某一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参数且不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负偏离不扣分）；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离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每项加1分（最高分为4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任何一项性能指标或者不可偏离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不得分；（无实际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 | 10 |  |
| （2）功能项目齐全且明显多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功能项目齐全且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分；缺少部分非实质性功能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4 | 项目组成员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理证（PMP）资质并具备在职三年以上资历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 1 |  |
|  |  | （2）针对本项目其他团队成员具备各方面完备的类似项目的集成和实施能力，每个得1分（提供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类似项目实践经历作为凭证）。 | 5 |  |
| 5 | 租赁期服务方案情况 | 对项目租赁期服务需求的理解情况；方案与项目租赁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 | 5 |  |
| 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租赁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是否可行、运转是否合理；安全制度、巡检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制度、台帐制度、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优化机制、应急处置等制度和机制是否可行合理。 | 5 |  |
|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期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租赁期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运行维护人员、设备安排是否合理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 | 5 |  |
| 6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投标企业情况，投标人综合实力、知名度、美誉度、有线网络覆盖能力等情况打分。 | 3 |  |
| （2）投标人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1 |  |
|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ISO14001）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得2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cnca.cn/）的查询截图进行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运维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 | 4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优惠条件和承诺 | （1）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等进行评分 | 3 |  |
|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维护人员及维护车辆数量、故障响应、故障处理、定期巡检、业务开通及故障处理IT流程的闭环管控情况的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分。 | 3 |  |
| 9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3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淳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淳安县公安局2022年127个到期治安监控重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合同”即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采购人淳安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分别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技术服务”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对淳安县公安局2022年127个到期治安治安监控点位重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运行管理定位、目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服务期限**

**第五条费用结算方式**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项目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验收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3.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第九条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的人员配置**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淳安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淳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招标文件（编号：号）、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电话传真：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2年月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 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月租金** | **三年总租金**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高清枪机 |  |  | 17 |  |  | 三年 |
| 2 | 高清球机 |  |  | 99 |  |  | 三年 |
| 3 | 人脸抓拍机 |  |  | 11 |  |  | 三年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